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八里湖新区第一小学项目

项 目 编 号 九发改社会字〔2017〕244号

建 设 地 点 八里湖新区兴城大道以东，铁路以北

验 收 单 位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八里湖新区第一小学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水保字〔2018〕32号，2018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 江西鼎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植物）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八里湖新区第一小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鼎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八里湖新区第一小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八里湖新区第一小学项目位于八里湖新区兴城大道以东，铁路以北、御湖苑小区南侧。工程占地总面积 2.54hm²，总建筑面积 16397.55m²，绿化面积 0.7hm²。项目主要由 4 栋建筑及学校大门、操场、地下室、排水等配套设施组成。项目总投资 10652.6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863.87 万元。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1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8月6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八里湖新区第一小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8〕32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3月，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八里湖新区第一小学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5月编制完成了《八里湖新区第一小学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5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八里湖新区第一小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